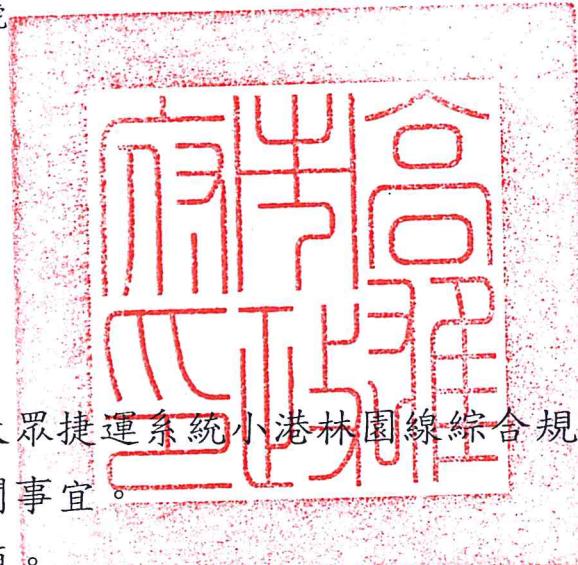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綜字第11031775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公聽會」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名及事由：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公聽會」，說明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」案之計畫內容，聽取意見及回應。
- 二、規劃案內容要旨：本案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於110年12月17日獲行政院核定，刻正繼續辦理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。小港林園線計畫路線從高雄捷運紅線車站所預留之隧道，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，過中鋼東門後由路側轉往路中，沿線為省道台17線(經沿海二路、沿海三路、中門路、沿海路四段~沿海路二段)，於林園11號公園轉往東南布設於農業區，過中芸排水幹線後出土爬升為高架，止於中油林園廠，全長約12公里。開發場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林園區。
- 三、時間及場所：民國111年1月6日(星期四)晚上6時30分，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演藝廳(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二段250號)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主持人致詞、計畫簡報或說明、參加人員表達意見、主辦單位回應說明、結論、散會。

五、參與人員：當地居民或團體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。

六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、電話：(07)336-8333分機3832、局長信箱：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ServiceMails/Index/C001000>)。

七、書面表示意見期限：自本會議召開公告日起至本會議召開後十日止(111年1月16日)，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示意見，逾期機關得不予以納入規劃報告書。

八、計畫規劃內容摘要索取地點：請計畫所經各區公所於會議召開前10天，協助發送開會通知及計畫規劃內容摘要予相關民眾；並將計畫規劃內容摘要至於小港、林園區公所及本局服務台，供民眾取閱；另亦可至主辦機關高雄市捷運工程局網站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下載。

九、會議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其他無法抗拒事由，主辦機關或主持人有權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

十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，請當日參與人員及民眾配合：

(一)入場前請配合體溫量測、酒精清潔手部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。

(二)為利防疫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請配合填寫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請依工作人員之引導入座。

(三)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市長·陳其邁